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伊宁市民政局 的 伊宁市民政局 2025 年“两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节日补助”粮油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 零售业；制造商为 新疆疆粮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面粉，属于 零售业；制造商为 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9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清油，属于 零售业；制造商为 伊犁诺德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2.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宁市鑫创市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